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浦  
忠成、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鴻義  
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高涌誠、張菊芳、郭  
文東、葉宜津、趙永清

請假委員：紀惠容、賴鼎銘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檢送113年6月2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之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103財調64)，影附財政部復函，送本會列入巡察中央通訊社之參考議題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有關中央通訊社返還國有房地之情形，列為本會巡察文化部或中央通訊社之參考資料。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據報導，受少子化效應影響，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新生銳減，面臨招生及營運困難，恐有倒閉情形，損及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部電子公文系統連續當機數日，影響數十所大專院校公文交換作業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復函影本各 1 件，有關媒體報導，彰化縣芬園國民中學張姓校長遭教師指控涉職場霸凌並連署罷免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A 姓校長及教務主任遭檢舉有教師任用、校務行政與管理等不當情形，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亦多次向澎湖縣政府反映，該府卻疑僅要求 A 姓校長向議員說明、召開教師及家長座談會等，未妥善處理 A 姓校長校務管理不彰問題。究該府教育處有無善盡對 A 姓校長督導及協助之責？對本案之處理是否妥適？該校有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有無人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 教調 3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督導所屬七美國民小學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某國小高  
年級男同學疑以拍頭、拉頭髮等不當方式與女同學互動，  
導致該女同學聯合其他同學反制，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暴  
力事件。究校方有無進行輔導、安撫或化解雙方芥蒂？  
相關權責單位如何妥善處理並採取積極措施預防類似事  
件再次發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  
調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 2581701 號」、

「校安事件 2313764 號」2 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 1 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 112 年 3 月作成，卻於 113 年 1 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中教大附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國教署之督導亦屬延遲，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教正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林盛豐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113 教調 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
-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

上網公布」，修正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全文及簡報，上網公布」。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五、協助辦理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五、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新竹市某私立幼兒園以另設補習班方式違法經營幼兒照顧業務，業者以教保服務契約及收費單使家長相信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直到孩子疑似遭受性暴力，才發現疑似行為人不具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究新竹市政府是否善盡監督、稽查短期補習班之責任，攸關兒童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院前於111年8月11日通過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糾正案，該局對轄內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稽查及後續檢討改進，亦有深入調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113教調3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四、調查意見一、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遮隱個人資料)，上網公布」。

六、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 A 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 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 C 補習班共稽查 5 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教正 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為擇定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因應 AI 時代，探討我國學校推動資訊安全及數位學習之進展與困難」，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八、召集人提：本會 113 年度(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巡察教育部、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日期，再行調整，餘照案通過。

九、有關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職權監察之機關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審查。

十、有關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召集人浦忠成委員擔任，並通知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

十一、文化部、行政院、法務部函及文化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副本共計 5 件，有關政府機關設置公共藝術之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3 教調 3)(113 教正 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文化部部分(收文號 1130135831)：函請文化部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函知本院。
- 二、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文化部(收文號 1130136416)等 4 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二、南投縣政府函 1 件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遭指控，20 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涉嫌性騷擾女學生，其行為疑持續近 30 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 教調 8)(113 教正 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南投縣政府部分(收文號：1130134943)：抄送核

簽意見三，分別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5552)：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另該部申請展延回復期限函(收文號：1130133966)，併案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經濟與文化落差問題嚴峻，原住民專班退學率高。教育主管機關能否有效改善在學率；就學輔導及配套措施是否充裕、是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3教調10)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挖掘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遺構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4年3月31日前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函各1件，有關高雄市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一名患有亞斯伯格症之教師，疑遭該校校長霸凌，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認定成立職場霸凌事件，惟校方仍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將該師解聘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3教調16)(113教正5)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部分(收文號：1130101815)：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1，函請該府續辦見復(副知教育部)。
- 二、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6335)：抄送核簽意見三(二)2、3，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渠為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及確診新冠肺炎申請病假時，均遭刁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1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113年11月30日前續辦見復。

十七、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有關本院調查「據訴，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陳師疑因職場霸凌輕生案」，接獲新事證1案。(113教調24、113教正9)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1，以密件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文到之日起3日內見復。

二、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2，以密件函請嘉義市政府暨該府政風處，於文到之日起10日內見復。

十八、南投縣政府函，有關該府教育處未即時導正該縣某私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未設置足額輔導人員、未曾評鑑該校學生輔導成效、未糾正該校將切結書作為轉學同意書；知悉該校未發註冊單，致A生未能就學，卻未督導該校追蹤輔導；未妥處該校對A生不當實施高關懷課程、未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轉學通報、召開評估會議及個案輔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

十九、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該館中程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函復辦理進度。

二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13)(112教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4年7月31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與A生發生多次衝突，造成A生頭部外傷，甲師經判刑，校方卻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調查小組，經陳情後始成立調查小組，惟調查報告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

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調1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函，有關該校辦理蔡師性騷擾懲處案，歷時2年，終作成口頭告誡，經教育部糾正，竟將延宕責任全由王師承擔，無視三級教評會應分層把關；蔡師未按時授課，卻以難查證等由不予懲處，甚遴選其為優良教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2教調2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2件，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2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 2 件，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任事件持續衍生爭議；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112 教正 13)(112 教調 2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旨，續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回復一次。

二十五、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教調 28)(112 教正 1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6247)：抄送核簽  
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6475)：抄送核簽  
意見三，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於110年2月、111年4月間整理文物時，先後發現有破損情事，111年5月間發生因人員作業疏失致文物破損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3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提意見三，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  
於114年1月31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七、密不錄由。

二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無障礙席位改善方案之續處情形。(111教調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十九、文化部函，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

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 教調 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文化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辦理進度。

二、檢附文化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函附件第 10 頁回應表，函復陳情人。

三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110 教正 2)(110 教調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十一、洪○○君續訴書，有關桃園市新街國小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110 教調 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桃園市教育局查明見復。

三十二、郭○○君續訴，為渠妻郭○○於86年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案，經多次聲請再審及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均遭不利裁判及不受理裁定等情案，請本院依法處理及救濟1案。(85教調26—已結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查明妥處，並說明本案有無相關救濟、協助措施或建議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服儀管理案之後續督導情形。(111教調3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督導該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檢討改善，結案存查，並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局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三十四、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

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7教調5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並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主 席：浦忠成